

稅務新聞 107-0731

- 一、 107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利或分配盈餘時，應按給付額 21%扣取稅款。
- 二、 租地建屋租金 不得低於市價。
- 三、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之時限。
- 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 五、 私人借貸收取之利息，應併計綜合所得申報。
- 六、 不同年度盈虧互抵 有條件。
- 七、 聘會計師外地查帳 旅費不可列報扣抵。

一、107年1月1日起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利或分配盈餘時，應按給付額21%扣取稅款

某公司扣繳義務人王先生來電詢問，公司分配股利給旅居國外多年之股東，應如何扣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因調整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結構，並訂定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以縮小內外資股東股利所得稅負之差距及促進課稅公平，爰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之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將給付非居住者個人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股利時應先確認股東之身分，股東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立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避免因短漏扣繳稅款遭裁處罰鍰。【#263】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趙淑惠科長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孫海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41

更新日期：107-07-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租地建屋租金 不得低於市價

2018-07-31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有關租地建屋約定，租賃期滿房屋歸地主所有的租賃收入認定原則，財政部昨（30）日發布解釋令，此類案件的各年度總租賃收入，如果明顯較各該年度的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各該年度的租賃收入。

此一解釋令是針對「所得稅法」第14條，有關租地建屋約定租賃期滿房屋歸地主所有的租賃收入認定原則。

也就是說，公司向個人承租土地自費建屋，並以公司為房屋所有權人，約定租賃期間由公司使用該土地及房屋，租賃期滿時，該興建的房屋歸土地出租人所有的租賃收入的認定原則。

財政部表示，各年度總租賃收入顯較各該年度的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各該年度的租賃收入。

至於各年度總租賃收入計算，官員指出，一部分是依租賃契約屆滿年度的房屋未折減餘額，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的各年度應計租金，一部分各該年度出租人另收取的土地租金合計數。

公司在租賃期間如有屬資本支出的改良、修繕費用，且其耐用年數超過剩餘租賃期間者，官員說，應將該資本支出依前段規定計算租賃期滿的未折減餘額，自支出年度起，以該餘額按剩餘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的應計租金，併計上述各年度總租賃收入與當地一般租金比較。

另外，土地出租人於契約屆滿年度、取得房屋所有權年度或管理使用年度當年度，實際租賃期間收取的總租賃收入，與各年度當地一般租金合計數的差額為零或正數者，其依前點規定已調整增加的租賃收入合計數，得自當年度的土地租賃收入中減除。

【2018/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之時限

財政部1070730台財稅字第10700521980號令

- 一、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同條規定時，應依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11條及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於45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依同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10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依同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於10日內辦理股利憑單申報。前開申報之時限，以稽徵機關核准註銷登記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其經稽徵機關依前開要點第9點規定廢止登記者，以稽徵機關廢止登記函送達日之次日起算。
- 二、本令自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施行之日生效。

四、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 1070730 台財稅字第 10700521981 號令

- 一、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該外國營利事業當年度依中華民國之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後之餘額。
- 二、同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各款減除項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 1 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規定，應以該外國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為準。
 - (二) 第 2 款「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規定，應依該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國之法律規定，實際已由當年度之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前開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國之法律，應以與我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性質相同者為限。
 - (三) 第 3 款「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第 5 款「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及第 6 款「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規定，應以該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國之法律，與各該款規定所敘我國法律性質相同者為限。
 - (四) 第 7 款「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規定，應依中華民國之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數額為準。

三、本令自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施行之日生效。

五、私人借貸收取之利息，應併計綜合所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將自有閒置資金借給他人收取的利息收入，應依據所得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有關利息所得的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個人間因借貸所給付之利息，依稅法規定不需辦理扣繳，民眾往往因為沒有扣繳憑單可作為申報依據，或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沒有扣繳憑單可勾稽，故未申報利息所得，但一經稽徵機關查得個人間借貸款項收取利息，除追補所漏稅額外，還會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查核個人銀行帳戶大額現金存提時，發現甲君帳戶有異常資金移轉情形，經深入追查，甲君自承在 105 年間分別將資金轉入乙君、丙君帳戶，金額達 2,800 萬元，係以自有資金貸予乙君及丙君，並收取利息計 130 萬餘元，惟未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申報納稅，爰將該筆利息所得併課甲君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於私人借貸利息所得並不適用。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所得自行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7-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不同年度盈虧互抵 有條件

2018-07-31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經濟景氣起伏變大，許多營利事業不見得每年都賺錢，因此申請跨不同年度的盈虧互抵，為目前報稅實務所常見。

財政部國稅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要適用所得稅法關於盈虧互抵規定，最長可扣抵到已核定的前十年每期虧損，但必須符合四大要件，其中實務上最常發現的是，營利事業因之前年度未如期申報，導致無法適用相關的規定。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四項要件	
要件	說明
須為公司組織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帳簿及憑證符合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規定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所得稅法77條規定之
如期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算所得：發文次日起算45日內 ● 清算所得：清算完結日起30日內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的虧損，原則上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不過，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利事業如符合「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如期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四項要件，得就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四項要件中，最常發生營利事業未能如期申報，導致無法適用。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當公司遇有解散、廢止等情事時，其當期決算所得，應自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文書發文日次日起算的 45 天內申報，清算所得則應在實際辦理清

算完結日起的 30 日內申報。

資深稅務官員進一步說，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且須在 45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在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而當期決算申報的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或廢止之文書發文日之次日為準起算。

另外，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並在申報前自行計算繳納稅款，而申報清算所得的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組織者，則為自解散、廢止之日起 3 個月。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決算申報時，應注意申報時限，並注意其餘三項要件是否吻合，以免喪失盈虧互抵的權益。

【2018/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聘會計師外地查帳 旅費不可列報扣抵

2018-07-31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聘請會計師前往外地查帳，其住宿費、行車旅費等費用，視為支付給會計師的報酬，企業不得列報扣抵銷項稅額。

稅務官員表示，近期有企業詢問，如因公司需求，聘請會計師前往外地查帳，所產生的住宿費用，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官員說明，依稅法規定，公司支付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進一步解釋說，稽徵實務上，常發現公司誤以為會計師查帳的住宿費、行車旅費、餐費等，可列報扣抵銷項稅額。事實上，這些費用應核屬給付該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酬金的一部份，依營業稅法規定，並非提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因此不得列報扣抵銷項稅額。

【2018/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